

■ 一线检察官的倾力力作 ■ 司法实务的经验总结 ■ 实战技能的精品教程 ■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总主编/袁其国

7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

谋略与技巧

DUZHI QINQUAN FANZUI ZHENCHA

MOULUE YU JIQIAO

秦大苏/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总主编/袁其国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 谋略与技巧

DUZHI QINQUAN FANZUI ZHENCHA
MOULÜE YU JIQIAO

秦大苏/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秦大苏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185 - 876 - 4

I. 渎… II. 秦… III. ①渎职罪 - 刑事侦察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刑事犯罪 - 刑事侦察 - 中国 IV. D924. 393 D924.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6735 号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

秦大苏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3.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一版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76 - 4/D · 1852

定 价: 30.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总序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是一套由来自检察工作第一线专家型人才写给工作在检察业务第一线检察干警的书籍。丛书的作者来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和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作者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熟悉检察业务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检察官。克服了以往出版的图书中重理论探讨轻实际操作的弊端。这套丛书是作者对长期从事检察业务工作的总结和提炼，汇集了全国检察系统业务专家的办案技巧与经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是一套对检察实践有指导作用的检察业务丛书。

针对性：丛书突出检察业务的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在兼顾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围绕检察业务的重点，进行认真地提炼，总结检察业务的经验；对于检察业务工作中的疑点加以分析，澄清问题，理清思路；对检察工作的难点，积极探索，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丛书重点突出，简繁得当，不求面面俱到。司法实践中哪些方面出现的问题较多，哪些问题是工作中的重点、疑点和难点，作者就关注哪些问题；法律在哪个部分不够完善，程序在哪个部分规定得不够具体，就重点探讨哪个部分。

实用性：丛书中的问题来自检察实践第一线，解决问题



的办法也来自检察实践第一线，是被检察工作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经验，是实实在在的工作技能，而不是空泛的理论阐释。作者总结规律，而不是就事论事，因此，奉献给读者的是工作中确实需要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法与技能。

可读性：丛书援引了大量发生在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作者把案件与检察业务的技能相联系，使丛书深入浅出，深刻而不艰涩，流畅而不入俗，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共9本，涵盖了检察业务的主要部门，包括：

1. 侦查监督实务与技巧
2. 审查起诉重点与方法
3. 公诉实战技巧
4. 刑事抗诉重点与方法
5.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6.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
7.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
8.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9. 检察业务文书制作方法与范例

丛书对于干部培训工作也具有参考作用。中央颁布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做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为“十一五”期间全面加强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高检院制定了《检察官培训条例》和《“十一五”期间全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明确了检察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确定了以提高广大检察干警的素质和能力为重点，加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职业培训要求。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策划的《检察业务技能丛书》以提高执法办案能力、服务一线干警为宗旨，对落实中央和高检院的干部培训部署具有重要的践行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虹

序 言

本书作者秦大苏同志现任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该同志 1972 年参加工作，1978 年考入郑州大学法律系，1982 年毕业后一直从事政法工作。曾任南阳地区政法干校教师、副校长、校长，河南省西峡县公安局政治委员，中共西峡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等职务。1988 年调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南阳分院，任干部教育科科长，1994 年改任法纪检察科科长，2002 年担任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一直分管反渎职侵权工作。他非常热爱并潜心钻研自己的本职工作。十多年间，他亲自参与或指挥查办各类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400 余件，其中有不少大案要案办得非常精彩，有些案件曾经轰动全国。秦大苏同志曾经三次荣立个人二等功，七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多次被评为河南省优秀检察官。在他的领导下，南阳市人民检察院连续 13 年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先进单位；2005 年 2 月，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渎职侵权检察局（处、科）”；2005 年 8 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严肃查办侵犯人权犯罪专项活动先进集体”；2007 年元月，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使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工作成为全国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的一面旗帜。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先后有 60 多个检察机关反渎职侵



权部门到南阳市人民检察院考察学习；安徽、陕西、内蒙古、湖南、云南等省、区人民检察院纷纷邀请秦大苏同志前往讲授反渎职侵权业务，交流反渎职侵权工作经验；2006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在北京举办“西部地区检察机关分州市院渎职侵权检察处（局）长培训班”，还邀请秦大苏同志就“如何发现案件线索”和“如何营造执法环境”作了专题讲座。

2006年，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了《权力轨道——反渎职检察官秦大苏破案实录》一书，以纪实小说为题材反映了秦大苏同志的办案生涯。

长期的办案工作使他积累了丰富的侦查经验。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国反渎职侵权侦查人员的侦查能力，中国检察出版社邀请他撰写了《渎职侵权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一书，本书精选了他查办的部分疑难案件，采用案例介绍和侦查谋略与技巧点评相结合的方法，介绍了他的侦查经验，内容深入浅出，实践性、指导性很强。特作此序，介绍给全国检察机关从事反渎职侵权工作的同志们共同学习、研究、提高，以期推动反渎职侵权工作搞得更好。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前 言

渎职侵权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亵渎职务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而构成的犯罪。渎职侵权犯罪是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管辖的职务犯罪中的一部分。按照检察机关的内部分工，渎职侵权犯罪主要由反渎职侵权部门立案侦查。在现行刑法修订、实施之前，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统称为“法纪案件”。与此相对应，检察机关内部承担此类案件侦查的工作部门称为“法纪检察”部门。1997年以后改称为“渎职侵权检察”部门。200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将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渎职侵权检察”机构统一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

顾名思义，渎职侵权犯罪按照所侵犯的客体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渎职犯罪，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九章所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连同2002年12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和2006年6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共有36个罪名；另一类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四章所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或者民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共有7个罪名。两类合计为43个罪名。

渎职侵权案件有如下特点：1. 犯罪主体主要是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2. 犯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3. 犯罪行为主要是利用职务或者发生在职务活动中；4. 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往往是党纪、政纪和法纪交织在一起，错综复杂，因而政策性很强，罪与非罪的界限一时难以分清。上述特点决定了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难度较大，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犯罪主体的社会关系错综复杂，查案过程中遇到的来自方方面面的说情干扰太多；二是犯罪主体普遍具有一定的政策、法律知识，有的犯罪主体甚至还具有相当强的反侦查能力，突破案件非常困难；三是渎职犯罪大多是在暗箱操作下进行的，不仅知情人较少，并且实施犯罪的人不愿交待，既得利益者不愿作证，取证的难度较大，完善证据、固定证据的难度更大；四是渎职侵权犯罪都是发生在工作过程中，有些是因为“工作失误”造成的，有些是为了把工作搞好而由于方法不当造成的，有些渎职侵权犯罪行为并没有贪污、受贿，属于“没装腰包的腐败”。上述种种情况，都给一些地方领导出面说情、干预查办形成了种种借口，更增加了查办的难度。

在渎职侵权案件的侦查工作中，时常会遇到某些案件或某一案件的某些侦查阶段，因案件自身条件、案件环境条件或侦查主观方面的单独影响或交合作用，造成案件久侦不下、难以定案的僵持状态。侦查人员通常把这些案件称之为“疑难案件”。这种情况，不仅浪费了大量的司法资源，也影响了职务犯罪侦查的工作效率，同时还影响了对职务犯罪的打击效果和检察机关的形象。因此，反渎职侵权部门的侦查人员必须认真研究渎职侵权案件的侦查难点，尤其是要认真研究渎职侵权疑难案件的形成原因和侦查技巧，不断提高侦查能力，以完成法律所赋予的监督职责。

长期的侦查实践告诉我们，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与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具有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对具体案件的侦查工作中，不仅需要认真研究和解决侦查工作的方法、谋略和技巧，同时还要认真研究和解决渎职侵权犯罪构成中的具体认定问题。因为渎职侵权犯罪主体特殊，又具有利用职权和适用政策、法律比较多等特点，这些特点又决定了对渎职侵权犯罪构成的认定比较复杂。例如某派出所在办理一起故意重伤害案件中，依法将犯罪嫌疑人传唤、留置，由一名合同警负责看管。但不知什么原因，该犯罪嫌疑人脱离了看管而逃之夭夭。对于这样一起线索，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开展初查？应当以什么案由开展初查？从何处入手开展初查？合同警是否具有司法工作人员的主体资格？这些问题都属于渎职侵权犯罪构成的具体问题，这些具体

问题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具有密切的联系，而对于这些问题的具体认定则直接影响和决定着侦查的方法、步骤以及技巧、谋略的选择和使用问题。因此我们在研究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侦查的同时，必须研究渎职侵权犯罪的具体认定问题。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选择和确定侦查工作的方法、步骤、技巧和谋略，保证侦查工作的成功和效率。

基于上述工作需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及业务部门的要求，本书作者根据自身的办案实践，围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刑讯逼供和非法拘禁等常见渎职侵权犯罪中的案件，采用案例介绍和侦查技巧评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渎职侵权案件的侦查谋略与技巧进行了探索和研究。由于实践范围和自身水平所限，这种探索和研究是局部的和肤浅的，有些观点和做法可能存在缺陷和错误，敬请各位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Catalogue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总序	1
序言	1
前言	1
第一章 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疑难案件的 侦查谋略与技巧	1
第一节 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案件概述	1
一、滥用职权案件概述	1
二、玩忽职守案件概述	7
三、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之异同	9
四、查办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的重要意义	9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件的主要特点	9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件侦查工作中的主要难点	10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	11
第二节 大桥坍塌之谜	14
一、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	14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一）	15
三、侦查难点分析	21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22
第三节 矿难之后	22
一、检察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职责与任务	22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二）	24
三、侦查难点分析	40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40
第四节 血案发生在距警亭二十公尺以内	42

一、特定职权与特定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	42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三）	42
三、侦查难点分析	47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48
第二章 徇私枉法疑难案件的侦查谋略与技巧	49
第一节 徇私枉法案件概述	49
一、徇私枉法罪的概念与罪名演变	49
二、徇私枉法罪犯罪构成的主要特征和具体认定	50
三、徇私枉法案件的立案标准	54
四、查办徇私枉法犯罪的重要意义	55
五、徇私枉法案件的主要特点	55
六、徇私枉法案件的侦查难点	56
七、徇私枉法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	57
第二节 主动出击破解“发现难”	60
一、渎职案件线索和渎职案件侦查之间的相互关系	60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四）	61
三、侦查难点分析	65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65
第三节 揭穿杀人凶犯的虚假精神病鉴定	69
一、科学技术鉴定在渎职侵权案件侦查中的 重要地位与作用	69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五）	70
三、侦查难点分析	80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80
第四节 查办徇私枉法案件“三字经”	89
一、查办徇私枉法案件必须固定原案	89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六）	89
三、侦查难点分析	91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91
第五节 充分发挥书证作用 锁定法官徇私枉法	92
一、书证概述	92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七）	96
三、侦查难点分析	102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102

第六节 错告	104
一、反渎职侵权部门要正确对待和处理公民的错告	104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八）	106
三、调查难点分析	111
四、调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111
第三章 刑讯逼供疑难案件的侦查谋略与技巧	113
第一节 刑讯逼供案件概述	113
一、刑讯逼供罪的概念	113
二、刑讯逼供罪犯罪构成的主要特征和具体认定	113
三、刑讯逼供案件的立案标准	115
四、查办刑讯逼供犯罪的重要意义	116
五、刑讯逼供案件的主要特点	116
六、刑讯逼供案件是渎职侵权案件中侦查难度最大的类案	117
七、刑讯逼供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	117
第二节 尸体是证据之王	127
一、尸体的证据地位和作用	127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九）	130
三、侦查难点分析	135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136
第三节 打破“攻守同盟”的三大法宝	138
一、“攻守同盟”的形成与分析	139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十）	140
三、侦查难点分析	147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148
第四节 巧用排除法锁定嫌疑人	152
一、逻辑推理与刑事侦查	152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十一）	153
三、侦查难点分析	155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155
第五节 如何防止订立“攻守同盟”	156
一、防止订立“攻守同盟”的重要性	156
二、失败的教训——典型案例介绍（案例十二）	156
三、典型案例介绍（案例十三）	159

四、侦查难点分析	162
五、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162
第四章 非法拘禁疑难案件的侦查谋略与技巧	164
第一节 非法拘禁案件概述	164
一、非法拘禁罪的概念	164
二、非法拘禁案件的分类与管辖	165
三、非法拘禁罪犯罪构成的主要特征和具体认定	165
四、查办非法拘禁犯罪的重要意义	167
五、非法拘禁案件的立案标准	167
六、非法拘禁案件的主要特点	168
七、非法拘禁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	169
第二节 打开查办非法拘禁案件的禁区	172
一、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非法拘禁问题	172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十四）	174
三、侦查难点分析	179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180
第三节 婴儿死亡与非法拘禁	184
一、死亡结果和非法拘禁之间的因果关系	184
二、典型案例介绍（案例十五）	185
三、侦查难点分析	190
四、侦查谋略与技巧评析	190
后记	194

第一章

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疑难案件的 侦查谋略与技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第397条规定了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两个罪名。这两种犯罪不仅性质和特征比较接近，而且这两类案件无论是侦查难度还是侦查方法也基本相同。因此，笔者将这两类案件的认定与侦查合并在同一章中进行研究。

第一节 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案件概述

一、滥用职权案件概述

（一）滥用职权罪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7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修订，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下同。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依照上述规定，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其中，滥用职权罪是现行刑法规定的一个新罪名。在1979年《刑法》^①中没有滥用职权罪这个罪名。与其相关的罪状统一规定在1979年《刑法》第187条^②当中，统称为玩忽职守罪。因此，可以认为滥用职权罪是由原玩忽职守罪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新罪名。

（二）滥用职权罪犯罪构成的主要特征和具体认定

1. 犯罪主体

本罪主体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属于典型的特殊主体，这也是本罪不同于其他一般主体犯罪的显著特征。尽管滥用职权罪在主体方面具有明确而特殊的要求，但在司法实践当中，却经常出现主体资格难以认定、意见分歧难以统一的情形。这些认识上的分歧往往直接影响着案件的侦查工作，因此有必要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概念、范围和具体认定问题加以重点研究。

把读职犯罪的主体限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是1997年《刑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1979年颁布的《刑法》，读职犯罪的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而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则将读职犯罪的主体明确限定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之内。那么何谓国家工作人员呢？依照《刑法》第93条之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那么何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呢？这在《刑法》当中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是根据《刑法》第93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释为：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1979年7月6日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下同。

② 1979年《刑法》第187条：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①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具体的案件侦查工作中，要严格按照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案件实际，认真审查、取证，正确地认定、证实和判断案件审查对象的主体身份。

2. 犯罪客体

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即各级国家机关对社会各个领域的管理活动。

3. 主观方面

关于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目前在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滥用职权罪在主观方面是否包括过失的罪过形式；二是滥用职权罪在主观方面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围绕这两个方面的争议，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滥用职权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如《刑法新教程》^②等。这种观点排斥了滥用职权罪的过失罪过形式。持这种观点的主要理由如下：一是我国现行刑法之所以把滥用职权罪从玩忽职守罪中分离出来，其主要目的是建立与玩忽职守罪单一过失罪过形式相对应的故意罪过形式，既排斥了同一罪名的双重罪过形式，又使刑事立法更加科学；二是滥用职权行为具有明显的“明知故犯”的特征，因此不可能存在主观方面的过失罪过形式；三是借鉴外国立法经验，很多规定滥用职权罪国家的刑法都明确规定了本罪的罪过形式为故意。第二种观点则认为滥用职权罪在主观方面既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还应当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如《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法律认定、定罪量刑与典型案例分析实用手册》^③等。持这种观点的主要理由如下：一是滥用职权罪的行为人故意不正确行使职权或超越职权，行为人不可能对危害后果没有认识，既然对危害后果的发生有认识，那么就存在着直接故意、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三种罪过形式；二是在司法实践中，滥用职权罪的行为人多数情况下表现为不希望危害后果的发生；三是现行《刑法》第397条并没有明确排斥滥用职权

^①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05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49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6日公布。

^② 赵秉志主编：《刑法新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53—854页。

^③ 曲哲、王晶晶主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法律认定、定罪量刑与典型案例分析实用手册》，第1133页、第1135页、第1149—1151页。